

从自然理性到文明教化: 程朱理学 “格物致知”之说英译史考辨

陈琦

(上海外国语大学 英语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格物致知”是程朱理学功夫论的核心内容,然而对其义理的诠释在过去数百年来争议不断,本文对理学体系下“格物致知”一说的英译活动进行历时性的梳理分析,并在观念史层面分析其多元的阐释范式。本文研究发现,早期基于拉丁文献的英译本在天主教耶稣会士的影响下,结合经院哲学自然理性的视域将“格物致知”解读为有关人类认知理解力的讨论,从而将其视为引导中国人皈依上帝的起点;19世纪英国新教传教士汉学家在经验主义认识论和新教加尔文宗神学观念的影响下,将“格物致知”解读为穷尽经验知识的妄念,由此将其视作中国人背离上帝的证据;20世纪初辜鸿铭和林语堂两位中国译者又将格致之说改造为针对现代工业社会弊病的人文主义文化批判。本文通过考辨程朱理学“格物致知”一词的英译流变,以此管窥儒家思想西传所承载的历史意识形态复杂性。

关键词: 格物致知;《大学》;典籍英译;程朱理学

From Natural Reason to Civilized Education: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History of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gewu zhizhi* in Cheng-Zhu Confucianism

CHEN Qi

(School of English Studie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Gewu zhizhi* is a core concept of Cheng-Zhu Confucian theory for cultivating one's personality; however, its interpretation has sparked controversy for centuries. This paper provides a chronological analysis of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this Chinese concept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Neo-Confucian system, examining the interpretation paradigms from a conceptual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early English translations, influenced by the Latin translations of Catholic Jesuits and the natural reason theory of scholastic philosophy, viewed *gewu zhizhi* as a discussion on human cognitive understanding, considering it as the starting point for converting Chinese people to Christiani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ritish Protestant missionary-sinologists, influenced by empiricist epistemology and Calvinist theology, interpreted this concept as the illusion of acquiring all empirical knowledge, using it as evidenc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deviation from God.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he Chinese translators Gu Hongming and Lin Yutang transformed this concept into a humanistic cultural critique targeting the problems of modern industrial society. By analyzing the changes in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this significant concept in

Cheng-Zhu Confucianism, this paper aims to illustrate the complexities of the historical ideological consciousness embedded in the Western translation of Confucian thought.

Key words: *gewu zhizhi; Da Xu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Chinese Classics; Cheng-Zhu Confucianism*

1. 前言

《四书集注·大学章句》被誉为“孔氏之遗书,而初学入德之门也”。其中的“三纲八目”之说,是传统中国士大夫规划实现人生价值的指南。所谓三纲,即“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所谓八条目,即“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古本《大学》对三纲及后六条目都作了详解,却唯独没有解释“格物”与“致知”,朱熹虽对此做了补传,然而后世对此争论不已。鉴于格致之说在程朱理学体系中的重要性,其既是八条目之首,亦为三纲的起点,对于准确理解并译介宋儒理学之义理至为关键,故值得我们特别关注。当前若干较有代表性的典籍翻译工具书,对“格物致知”的处理基本沿袭 19 世纪英国汉学家理雅各的译法^①,但细究起来,该译法存疑颇多、争议重重,故有必要对自 17 世纪晚期以来这三百余年关于“格物致知”之说的译法流变做一全面深入的翻译史梳理,以辨明视域、正本清源。本文旨在以中西观念史变迁为框架,具体结合启蒙时代天主教改革派自然理性学说、19 世纪英国经验主义及加尔文宗影响下的英国非国教教派神学立场、20 世纪初期中国带有比较文化色彩的文明批判思潮,来勾勒历史上有关“格物致知”之说的译学脉络,剖析其阐释范式、厘清其译介机制,从而更加准确地把握格致之说乃至儒家思想在西传过程中所承载的意识形态复杂性。

2. 自然理性:天主教耶稣会士的阐释范式

1691 年,书商兰德·泰勒(Randal Taylor)在伦敦出版发行了英文本《孔子的道德,一位活跃在我们的救世主耶稣降临之前五百年的中国哲学家》^②。作为一部用英语书写的系统译介儒学思想典籍的早期著作,该书是对 1687 年在巴黎刊行由耶稣会士集体编写的拉丁文巨著《中国哲学家孔夫子,或用拉丁文表达的中国学问》的英语转译和缩写。^③比照英文本《孔子的道德》和拉丁文本《中国哲学家孔夫子》,可以发现前者关于中国历史、文化、社会、信仰、习俗等方面的认知受到后者全方位的影响。^④《中国哲学家孔夫子》导言部分主要由殷铎泽(Prospero Intorcetta, 1625—1696)和柏应理(Philippe Couplet, 1622—1693)撰写,介绍先秦儒家、道教、佛教、宋明理学以及《四书》,辩称中华古典文明与基督教文明内在一致,向欧洲教会和公众证明在中国传教的价值和可行性。其主张可归纳为:先秦儒家的精神与天主教是一致的,中国上古典籍如《尚书》中的“上帝”(Xamti)就

^① 例如,《中国哲学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of Chinese Philosophy*) (Routledge 2003: 267-269) 一书在介绍“格物致知”条目时,虽然指出关于这个概念存在众多解读,但其译法(“Investigation of Things and Extension of Knowledge”)参考的是理雅各的译文。

^② 英文书名为 *The Morals of Confucius, a Chinese philosopher who flourished about five hundred years before the coming of our Lord and Saviour Jesus Christ: being one of the most choicest pieces of learning remaining of that nation.*

^③ 拉丁文书名为 *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 sive Scientia Sinensis latine exposita studio et opera Prosperi Intorcetta, Christiani Herdrich, Francisci Rougemont, Philippi Couplet.* 根据孟庆波《18 世纪记述孔子的英文文献及其特征与影响》一文的考证,以这部拉丁文献《中国哲学家孔夫子》为底本,1688 年出版了法文简译本《孔子的道德》(*La Morale de Confucius*),1691 年英文版《孔子的道德》(*The Morals of Confucius*) 则是该法文译本的对译。

^④ 明末清初来华耶稣会士在 17 世纪后期和 18 世纪前期主导了欧洲有关中国知识的建构。该时期英国对于中国的认知也主要基于转译耶稣会传教士的汉学著作。

是天主教里的神(Deus/God)^⑤;据《圣经》所描述的大洪水的时间推算,中国人的始祖伏羲氏是诺亚的子孙,因此中国历史可以纳入到天主教世界史^⑥;古代中国人居住在半封闭的东亚地区,从而得以长期保留自然本性(natura rationalis)和对上帝的虔诚信仰,孔子既是具有高尚美德的圣人,也是上帝信仰的坚定维护者;虽然自然理性曾帮助中国先民认识上帝,但因为仅仅凭借自然理性,人依然无法得救,所以教会有必要在中国开拓传教事业、向中国人传播福音。^⑦

拉丁文《中国哲学家孔夫子》里的这些神学主张,特别是将儒家学说视作一种自然理性的认知,在英文简译本《孔子的道德》里得到完整转述。^⑧换言之,耶稣会士对于中国宗教和文化的整体阐释视域,通过从拉丁文本到法文简译本、从法文简译本到英文简译本的二次语际转换,无形中构成英文文本有关“格物致知”之说译法的预设立场,或者是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所说的“前理解”(Vorverständnis)^⑨。正如其对《大学》标题的译法“Ta-Hio, or The Great Science”在字面上就完全对应拉丁译文“Tá-Hiö, Magnae Scientiae”(伟大的知识/学问)。又如耶稣会指责理学家们背离了中国先民对“天”和“上帝”的敬拜,英译本受其观点影响,完全略去朱熹(1130—1200)所作的“格物致知”补传,不屑一谈。与《中国哲学家孔夫子》全文翻译《大学》《中庸》《论语》不同,英文本参照法文简译本,只是对这三部儒家经典做摘要性质的介绍和评述,而非逐字逐句的翻译。落实在“格物致知”上,英文本对“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的解释如下:“They studied to illuminate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so well to enlighten it, that, if it was possible, they might ignore nothing: for to Will, Desire, Love and Hate, it is necessary to know; This is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Reason”(1691: 36),结合下文“the Perfection of the Understanding”等措辞,可见在此语境下“知”指人类理解力(intellectual power/understanding),“致知”意味着理解力的完善,“格”(study)指的是研究探讨的行为,“格物”意味着尽可能全面地去研究考察事物(ignore nothing),因此该英文本将“格物致知”归结为“正确的理性哲学”(the Philosophy of Right Reason)。

现将这两本著作对应部分的拉丁文与英文加以比照分析,考察两种语言的用词表达在语义上的关联,由此探讨两者在阐释视域层面上的重合度。“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朱熹1985: 4),《中国哲学家孔夫子》对这句话的拉丁语译文为“Eum qui vult verificare intentionem ac voluntatem suam, prius debere perficere intellectum suum [...] ad summum apicem perducere vim intellectivam, consistit in penetrando, sive exhauriendo res omnes, seu rerum omnium rationes”(1687: 4),直译过来就是“确定意图和愿望之前,首先应该完善他的认知力;要将认知力提升到极致,在于充分洞察或穷尽所有事物或所有事物的原理”。“致知”指的是“将认知力提升到极致”(ad summum apicem perducere vim intellectivam),“知”即“认知或理解力”(intellectivam, vis intellegendi);“物”既指“diversae item”(各种物体)也指“rationes ac essentias”(理性和本质),“格物”在于依靠认知力去

⑤ “Xamti”是耶稣会士对中国先秦典籍中“上帝”一词的音译。“上帝”是中国上古时期典籍中经常出现的概念,在商代的地位尤其突出,例如《商书·汤誓》“予畏上帝”,《商书·汤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惟简在上帝之心”,《商书·太甲下》“克配上帝”等。

⑥ 《圣经》里有关大洪水与诺亚方舟的描述,见《创世记》第六至第八章。耶稣会索隐派认为,中国上古传说中的大洪水与《圣经》里的这场大洪水是同一事件。

⑦ 上述主张详见《中国哲学家孔夫子》导言第二部分,1687年拉丁文版本的第liv到第cxiv页。

⑧ 详见英文版《孔子的道德》一书中的前言和第一部分“中国人的历史和哲学”。

⑨ 伽达默尔在其著作《真理与方法》里首次正式提出“前理解”这一概念,主张个体具备一种先入之见、预设或预期的认知结构,这是我们对世界的先验理解,即在我们接触到新的经验或信息时,我们以前所拥有的知识、价值观、语言、文化背景等对其进行解释和理解的能力。

尽最大可能地确立关于诸事物本质和原理的理解或知识。同理,“物格而后知至”意味着“当理解力在自身最大能力范围内对于所有事物的原理和本质加以穷尽时,理解力就被认为达到了有关知识或认知的顶点(ad scientiae seu cognitionis apicem pervenisse vis intellectiva censebitur, quando rerum omnium rationes ac essentias secundum omnem cognoscibilitatem suam exhausserit, 1687: 4)”。基于文本比照,可见拉丁译文和英译文在“格物致知”的核心概念的阐释上存在显著的重合之处,都是将“知”视作“认知力、理解力”,“致知”指“认知力和理解力的极致提升”,“格”是探讨和研究的行为动词。不过,两种语言的译文在“物”的理解上存在差异,《中国哲学家孔夫子》一再强调此处的“物”不是感官经验层面上的物品的具象,而是“理性与本质”^⑩;这一点在英文本《孔子的道德》的转译中有所淡化或缺失。

“格物致知”的目标指向是三纲,三纲之首为“明明德”,比照“明明德”的英译和拉丁译法可以进一步考察两者视域里有关格致之说的哲学目的论依据。无论是英译“to cultivate and polish the Reason, which is a Present that we have received from Heaven”(去陶冶修饰理性这一我们获自上天的礼物)(*The Morals of Confucius* 1691: 32),还是拉丁译文“excolere rationalis naturam a caelo inditam”(雕琢上天赐予的理性本性)(*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 1687: 1),两者都是将“明德”等同或近似于“自然理性”这一基督教哲学中的重要概念。同样的,“止于至善”的英译“an entire Conformity of our Actions with Right Reason”(行为与理性的完全一致)(*The Morals of Confucius* 1691: 42)与拉丁译文“perseverando in summo bono, per quod hic Interpretes intelligi volunt summam actionum omnium cum recta ratione conformitatem”(坚持最高的善,以此希望理解与正确的理性最为相符的所有行为)(*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 1687: 1),也都强调了“自然理性”。基于《中国哲学家孔夫子》对于“八条目”的拉丁文阐释^⑪,英文简译本《孔子的道德》以“完善理解力”(格物致知)为出发点,依次实现“向善的意愿”(Will inclining only to Good/诚意)、“矫正灵魂”(Soul rectified/正心)、“完善己身”(person being perfected/修身),直至“使理性清洁光亮”(to purify and polish Reason/明明德)^⑫。无论是作为哲学认识论,还是作为指向人生意义和价值判断的伦理命题,译者通过将“知”译成“人类理解力”(Understanding/intellectual power)这一基督教自然理性学说的核心概念,就为“格物致知”之说与天主教改革派神学理念实现某种意义上的相通创造出了可能性。

由此观之,在阐释《大学章句》“格物致知”这一概念时,作为一部早期的英译本,1691年出版的《孔子的道德》大体上遵循当时在欧洲的中国知识构建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的天主教耶稣会士的阐释范式,将“格物致知”的核心思想解读为有关人类认知理解力的讨论,而这种认知视角结合了中世纪天主教经院哲学以及启蒙时代有关自然神论的思潮。正如经院哲学家、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所主张的,理性认知从感知的质料中抽象出普遍概念,由于认知主体(人)是灵魂的形式和质料的有机统一,而认知对象也由相同的元素构成,故认知必然能把握对象,这种与生俱来的理性认知能力(intellectual power/vis intellectiva),也就是“知”,源于上帝,并且引导人走向上帝。^⑬在这种阐释范式下,“格物致知”或可成为中国人皈依上帝的起点。耶稣会士们故

^⑩ 在论述“格物”的时候,拉丁文本没有简单地将“物”译作“res(事物、物体、对象实体)”,而是加上了复数形式的“理性(ratio)”和“本质(essentia)”,如“rerum omnium rationes”、“rerum omnium rationes ac essentias”,详见 *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 第4页。

^⑪ 详见 *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1687年版)第3-4页。

^⑫ 详见 *The Morals of Confucius*(1691年版),第34-37页。

^⑬ 详见《圣托马斯基本著作》(第一卷),有关“The Intellectual Powers”部分,第1150-1185页,上海译文出版社(2019年版)。

而宣称,“在《四书》中,没有任何一处违背理性和自然法”。^⑭这种解读很大程度上塑造了18世纪欧洲启蒙思想家和自然神论的支持者对儒家经典的赞赏态度,也塑造了19世纪之前很长一段时期内英语读者对于“格物致知”之说的理解模式。^⑮

3. 经验知识:英国基督新教传教士的阐释范式

18世纪下半期开始,在远东殖民利益不断扩张的英国逐渐自主建构关于中国的知识体系。在19世纪,有伦敦宣教会(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背景的英国基督新教来华传教士汉学家构成本时期儒家经典英译的重要译者群体。成立于1795年的伦敦宣教会,在组织形式上属于基督新教派公理宗,成员来自多个新教派别,包括长老会、浸礼会、卫理公会等。相对于在当时英格兰占据官方地位的圣公会,伦敦宣教会可以看作是由非国教教徒,也就是拒绝遵奉英国国教圣公会的其他各宗派基督新教徒组成的一个海外传教联盟。总体而言,它的神学思想接近加尔文主义,强调圣经权威,同时受到福音主义影响,积极主张向非西方国家的民众传播基督教义。据笔者统计,19世纪翻译《四书·大学》的英国新教传教士合计四位,分别是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柯大卫(David Collie, 1791—1828)、马士曼(Joshua Marshman, 1768—1837)和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除了马士曼,其他三位译者都隶属伦敦宣教会,而马士曼虽然不是伦敦宣教会的直属成员,但他所属的浸礼会在组织形式和神学思想上非常接近于伦敦宣教会,都是实行公理宗的教会制度并以加尔文主义为神学底色。^⑯因此,在译者身份和意识形态的层面上,这四位译者可以看作是一个存在共性的译者群体。

马礼逊在《中国通俗文选》(1812)一书中收录了《大学》的英译。^⑰他把“大学”译作“TA-HIO; the Great Science”,沿袭了1691年《孔子的道德》中的相关译法,用“knowledge has for its object the nature of things/知识以事物的本质为追求目标”(Morrison 1812: 22)译“致知在格物”,将“物”译作“事物的本质(the nature of things)”。结合马礼逊对于朱熹“格物致知”补传(《大学》第六章)的翻译,“即物而穷其理[……]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朱熹 1985: 9)的译文,“investigating to the utmost, the properties of things[……]nor is anything under heaven without [its distinguishing] properties/最大限度考察事物的性质[……]天底下的事物都具有其独特性质”(同上: 27),可知虽然马礼逊认识到这里的“物”不是具体的事体外观,但他所理解的“物理”侧重指事物之自然属性或性质(properties),与1687年拉丁译文带有某种超越性的物的抽象“本质”、“原理”或“理性”相比,具有更多的经验主义认识论的色彩。在“知”的理解上,马礼逊与拉丁译文及此前1691年英语转译简本有显著的差异,不再借用“(上帝赐予的)理性认知力”这样的经院哲学术语加以附会,而是一律按照字面直译为

^⑭ 见 *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 第 xii 页。张西平先生认为,此种解读是耶稣会士在中西礼仪之争的背景下有意为之。1664 年杨光先教案爆发后,清廷将西方传教士驱逐至广州。在广州期间,迫于敌对修会的压力,耶稣会士们决定重新研读和翻译儒家经典,论证中国自古就有接受基督的思想基础,二者之间可相弥合,从而为自己的传教策略辩护。详见张西平《儒学西传欧洲研究导论——16-18 世纪中学西传的轨迹与影响》(第三章),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

^⑮ 在 18 世纪的英国,有众多学者将孔子思想理解甚至宣传为暗合西方自然神论(Deism)的东方哲学,进而对自然神论思想乃至欧洲的启蒙运动产生影响。详见孟庆波《18 世纪记述孔子的英文文献及其特征与影响》一文,第 197 页。

^⑯ 详见陈琦《19 世纪英国新教传教士〈大学〉英译评析》一文。

^⑰ 英文书名为 *Horae Sinicae: Translations from the Popular Literature of the Chinese*, 马礼逊本人在英格兰北部出生。父亲为苏格兰人,母亲为英格兰人,父母皆信奉苏格兰长老会。马礼逊在 1798 年皈依长老会,并在 1804 年加入伦敦宣教会。详见 Wylie, Alexander.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7.

“知识(knowledge)”。¹⁸类似的,作为格物致知的目标指向“明明德”,马礼逊也摆脱了“自然理性”或“理性本性”之类的经院哲学认识论术语,将“德”直译为社会伦理学意义上的“virtue”(美德)(同上:21)。在“物”和“知”的理解上,他与耶稣会士所采用的以耶释儒的附会式翻译范式存在明显差异,偏重于字面忠实的直译。作为第一部直接译自汉语的《大学》英译本,马礼逊对于“格物致知”的理解,特别是他将“知”理解为具体的经验知识,对后世英语读者解读这个概念甚至整部《大学章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814年,浸礼会传教士马士曼出版的《中国言法》¹⁹收录其子约翰(John Marshman)所译《大学》。将“大学”这一标题解释为“The TA-HYOH, Literally the Great or Important Doctrine”(伟大的或重要的学说)。该译本似乎杂糅了1691年英语转译本和1812年马礼逊译本,例如,“明明德”译文为“to restore reason to its due lustre”(重建理性应有的光彩)(Marshman 1814: 3),对于“德”的处理类似1691年英译本的译法,然而在翻译“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时,马士曼译本将“知”理解为通过考察物性而得的经验知识,又与马礼逊一致。²⁰结合对朱熹格物致知补篇的译文,可以看出总体上马士曼译本与马礼逊更加靠近。例如,1691年英译简本完全忽视朱熹补篇,而马士曼译本在注解指出“在传十章中,这是最重要的章节”(同上:13)。对于该章涉及“知”的句子,马士曼译本全部作“knowledge”(知识);对于“物”的表述,虽然马士曼在注释里提及“天下之物”可能更多的是指向人生的知识而非自然科学,但在译法用词上依然与马礼逊相同,译作“the nature of things”(事物本质)(同上:12)。此外,马士曼在翻译朱熹补篇中“此谓物格”一句时,首次将“格物/物格”译作“investigation of things”(同上:14),这种简化译法与后来理雅各的译法相同,并借由理雅各的学术影响力成为目前“格物”一词最常见的英译。

1828年,长老会传教士柯大卫在马六甲出版理学经典《四书》的第一部英语全译本。²¹据郭磊考证,柯氏1817年求学于苏格兰阿伯丁大学国王学院,30岁结婚并被按立为牧师,1821年被伦敦宣教会派往马六甲传教,担任英华书院第三任院长(2013: 121-126)。柯大卫在译本序言里提到自己的译文参考了拉丁语译文和前人马礼逊、马士曼的相关英译(Collie 1828: iii-vi)。在介绍《大学》内容时,柯氏做如此评论,“《大学》提出的理论是美好的,但整体建立在虚假、错误的原则上”(同上:iii)。他在脚注里对此解释,“拥有广博正确的知识未必导向心灵的纯洁和行为的正直[……]人类历史有很多例子证明,一些拥有广博知识的人,他们的道德行为根本谈不上高尚[……]拥有广博的对事物的知识对道德革新而言是不够的[……]只有神启的真理、关于造物主的正确的知识、凭借圣灵力量的精神革新,才能导向心灵的纯洁、动机的专一和行为在道德上的正直,并由此导向永恒的、纯粹的幸福。”(同上:1)这条评论性注释详细传达了该译者所信奉的加尔文主义的神学立场。在人是否可能凭借自身实现道德自新的问题上,新教的加尔文主义与中国儒家存在根本分歧。前者宣扬只有来自“上帝全能的荣耀”(omnipotent grace of God)、“神启(divine Revelation)”才能让人

¹⁸ 例如,马礼逊将“欲至吾之知”译作“I would perfect my knowledge”(我将完善自己的知识)，“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译作“the mind of man is not without knowledge”(人的头脑不是没有知识)，“其知有不尽”译作“knowledge is not perfect”(知识没有完善)等。详见Morrison,第27页。

¹⁹ 英文书名为*Clavis Sinica: Elements of Chinese Grammar; With a Preliminary Dissertation on the Characters, and the Colloquial Medium of the Chinese, and an Appendix Containing the Tahyoh of Confucius with a Translation.*

²⁰ 马士曼的译文：“this enlargement of knowledge, consists in a most thorough and minute acquaintance with the nature of things around us, a thorough acquaintance with the nature of things, renders knowledge deep and consummate(知识的扩充在于对周边事物本质的全面细微的把握,对事物本质的全面把握换来圆满的知识)”，见Marshman,第4-5页。

²¹ 柯大卫译本书名为*The Chinese Classical Work Commonly Called the Four Books; Translated and Illustrated with Notes.*

道德完善,其神学依据是“全然堕落”(Total Depravity)的理论,即认为人类“堕落”之后被“罪性”捆绑,只有不得不犯罪的自由,没有行善的自由,而只有依赖基督才能摆脱“罪性”。^②后者相信“君子人格”、“人性本善”,人凭借自身努力就可以实现“止于至善”的境界,可谓截然对立。基于此,柯大卫批判《大学》的论据之一,就是宣称三纲八目存在逻辑谬误,即拥有知识与心灵纯洁并不构成必然的因果关系。柯大卫对于“知”的译法也是做“知识”(knowledge)解,例如将“先致其知”译做“they first extended their knowledge to the utmost”(为了净化动机,首先最大限度的拓展知识)(Collie 1828: 2)。对于其他论述“知”的句子,如“欲致吾之知”、“人心之灵莫不有知”等,柯大卫也都一律把“知”译作“knowledge”(知识)。值得注意的是,在他的译文里,《经一章》中的“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全句缺失。这种明显的漏译,究竟是柯大卫的无心之失还是有意为之,实为一桩难解的公案。不过,结合他对朱熹补传的译文,“所谓致知在格物者”(When it is said that the perfecting of knowledge, consists in scrutinizing the nature of things, 知识的完善在于详细考察事物的本质),“此谓物格,此谓知之至也”(This explains what is meant by the “Perfection of knowledge, consisting in a thorough acquaintance with all things”, 知识的完善在于对所有事物的全面了解)(同上: 5-6),可以判断柯大卫对“格物致知”的理解与马礼逊、马士曼基本一致。

1861年,香港伦敦宣教会印刷所出版了理雅各翻译的《中国经典》,其中《大学》位于第一卷,标题译作“The Great Learning”(伟大的学问)。^③其译本借助绪论、注释、评论及索引等厚重翻译策略对原文进行处理,并对《大学》所蕴含的文化、政治、社会因素进行了细致全面的剖析。理雅各的译本采用马士曼译本的简化译法,将“格物”直译作“the investigation of things”。与柯大卫的看法类似,理雅各同样认为《大学》在义理上存在严重的谬误,特别是有关“格物致知”与“诚意正心”两者之间的关系。理雅各在译文评论里说,这部经典谈到的“智力与美德之间的关系是最严重的谬误”,而且“格物致知”也不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因为“要完善知识就算是麦修撒拉(以长寿著称的传说人物)都没有能力实现,何况普通的成年人”(Legge 1861: 33)。在《经一章》注释里,理雅各提到,根据朱熹的看法,“致知”意味着将知识推及至最大程度,以求无所不包(carrying our knowledge to its utmost extent, with the desire that there may be nothing which it shall not embrace),“致知”最终通过“格物”实现,“物”包括“事”(affairs),“格”等于“穷究”(to examine exhaustively),因此“格物”的意思是“竭尽全力考察事物的原则,以求达到它们的顶点”(exhausting by examination the principles of things and affairs, with the desire that their uttermost point may be reached)(同上: 222)。在对朱熹的注解加以译介之后,理雅各提出自己的看法,认为朱熹的解释并不正确,否则,“中国圣人的教诲所要求的远远超出了人类的境遇和能力,因为我们无法设想,为了让思想真诚和自我提高,有必要去研究所有的自然现象、形而上学以及历史事件”(同上)。在此,理雅各指出,倘若将“格物致知”理解成穷尽所有的知识,将是有悖常识和不切实际的,所以要么是朱熹的解释存在错误,要么就是《大学》篇的义理本身存在谬误。在转述并评价了《大学章句》里朱熹的观点后,理雅各在注释里进一步阐释他自己基于罗仲藩(d. circa 1850)《古本大学注辨》所理解的“格物致知”的含义^④,他首先指出,既然修身为本,那么如果一个人能知己,就相当于“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据此逆推,所谓“欲诚其意,先致其知”者,“致知”的意思是推及我们对于自身的认识(carry to the utmost our self-

^② 详见约翰·加尔文(Jean Calvin, 1509—1564)《基督教要义》,钱曜诚等译,三联书店2010年版。

^③ Legge译文书名为*The Chinese Classics*, 1893年由Oxford Clarendon Press修订再版。

^④ 南海罗仲藩,清代广东地区的经学家,根据美国汉学家费乐仁教授(Lauren Pfister)的考证,理雅各和罗仲藩之间有交往与互动,罗仲藩出生日期不可考,大约在1850年去世。详见张西平先生的论文《中国儒学经典跨文化传播的学术大师理雅各》,第44页。

knowledge), 这样看, “格物”并非“致知”的先决条件, 相反, “格物”是“致知”的结果。理雅各宣称, 这是他唯一能够接受的对于“格物致知”之说的解释。^⑤ 然而, 虽然在注释部分提出了上述质疑, 他在正文依然沿袭马礼逊、马士曼、柯大卫的译法, 将“知”翻译成“知识”(knowledge)。理雅各译法的影响力很大。以美国朱子学大师、华裔汉学家陈荣捷(1901-1994)所编写的《中国哲学文献选编》(*A Source Book of Chinese Philosophy*)为例, 笔者提取此书中“格物致知”补篇译文, 将其与四位英国新教传教士的“格物致知”补篇英译语料一起在 R 语言环境下运行共同树(consensus tree)文本的分类和聚类分析, 结果显示在文本相似性方面, 陈荣捷的译文与理雅各甚为接近, 其距离甚至小于理雅各与其他三位英国新教传教士译文的行文差距(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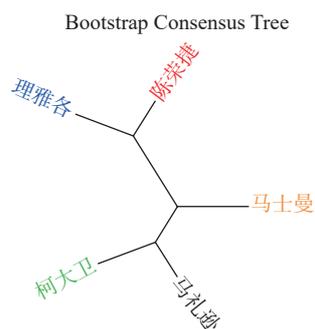


图 1 共同树关联图谱分析

为进一步综合把握英国基督新教传教士的阐释视域, 笔者择取这四部传教士译本对于朱熹“格物致知”补传(第六章)的译文, 对译本中出现的核心文化负载词的词频进行量化统计, 结果显示四部译本在词汇上高度重合。最高频的关键词包括“knowledge”(知)、“things”(物)、“investigate”(格)、“principles”(理)等。文本的核心主题都是围绕知识的获取和对事物原则(理)的考察(格)。由此可见, 这四部出自英国新教传教士汉学家之手的译本, 虽然编写体例和行文风格皆有不同, 但在翻译阐释“格物致知”的时候立场和认知基本一致。与 1691 年基于耶稣会士拉丁译文的英文转译本相比, 其中最明显的区别是关于“知”的理解和翻译。耶稣会士结合天主教经院哲学中的自然理性论, 对“格物致知”加以发挥, 将其阐释成上帝赐予的抽象的人类理解力(intellectual power), 而主要以伦敦宣教会为依托的英国新教传教士融合近代经验主义认识论, 以 19 世纪学科分类体系的视角, 将其解读成包括自然科学、形而上学、人文历史等在内的具体的知识(knowledge)。这种对“知”的经验主义解读必然导致“致知”不再具有任何现实层面上的实践可行性, 再叠加站在新教加尔文主义“全然堕落”、“有限救赎”等信条立场上的批判, 使得“格物致知”非但不是如同耶稣会士所期盼的引导中国人皈依上帝的起点, 反而成为新教传教士眼里中国人因过于自大而背离上帝的证据。

4. 文明教化: 人文主义文化批判的阐释范式

如果说 17、18 世纪在来华耶稣会士的影响下那种以耶释儒的附会式译法存在争议, 那么像 19 世纪英国新教传教士这样看似忠实地将“知”字面直译为“knowledge”也存在明显的问题。实际上,

^⑤ “在格物 will tell us that, when his self-knowledge is complete, a man is a law to himself, measuring, and measuring correctly, all things with which he has to do, not led astray or beclouded by them. This is the interpretation strongly insisted on by 罗仲藩, the author of the 古本大学注辨. It is the only view into any sympathy with which I can place my mind.” 详见 Legge, 第 222 页。

“格物致知”之义历来众说纷纭,有东汉郑玄(127—200)的“知善来善”说、唐代李翱(772—841)的“格物复性”说、南宋朱熹(1130—1200)的“格物穷理”说、明代王守仁(1472—1529)的“格物正心”说、明末清初王夫之(1619—1692)的“格致相因”说以及黄宗羲(1610—1695)的“知体万殊”说等。据杨儒宾考证,“格物致知”一词在先秦文献中只见于《大学》(2012: 20)。朱熹在《大学章句》中从理学的角度诠释“格物致知”,将其解读为“格物穷理”之法。通过格分殊之理(理在不同事物上的具体表现),以达到把握“理一分殊”、“一心具众理”的顿悟境界。综合《大学》全篇旨趣,格物致知与诚意正心一样,最主要的目的是明人伦之理,完善君子人格,即“明明德”。既然格物穷理的工夫论偏重于心性修养,那它就不是纯粹的依靠实验观察的方法来探求外部知识,而是体悟、明晰主体所固有的上天赋予的“理”(道德本性,即所谓“天命之谓性”)。^{②6}将“格物致知”等同于研究外部客观世界的近代西方经验主义科学归纳法,就偏离了程朱理学的本意;它是“一种以明觉内在固有道德本性为归宿的道德修养方式”(彭耀光 2008: 75),其对象是理学所预设的人心本来就有的“天理”,如《大学章句》所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虚灵不昧,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朱熹 1985: 3)。结合朱熹的补传,“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贯通,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同上: 9),这种心性体悟是一种类推、比德、譬喻、顿悟的直觉主义的思维形式。这种直觉认知或直观体验在中国传统哲学的论述中并不罕见。

结合上述程朱理学语境下的“格物致知”之义,本节考察 20 世纪以辜鸿铭(1856—1928)、林语堂(1895—1976)为代表的中国(华裔)人文学者对于“格物致知”的译法,并将其与此前传教士汉学家们的译法进行比照。辜鸿铭英译儒家经典旨在向西方传播中华文明,此亦为林语堂之初衷。相对而言,辜鸿铭尤其具有强烈的文化民族主义情结,笔墨间浸染文明批判的色彩。辜译《大学》最初由上海《文汇报》出版于 1915 年,题为“Higher Education”(高等教育),其风格同其他辜译儒经,加入大量旁征博引、学贯中西的阐释。在序言里,辜鸿铭声称《大学》和《中庸》英译是面向“那些受过教育并对中国及世界的教育事业有真诚兴趣的教养之士”(王京涛 2017: 2)。中国文明的道德力量、教化功能是他一贯推崇的主题,如他在《东西文明异同论》里谈到“大学之道在明明德,也就是发现人们所固有的辨别道德的能力,这就是教育的目的[……]教育的目的,在于明德,在于创造一个新的更好的社会而培养人才”(黄兴涛 1996: 306)。在《中国古典的精髓》中,他说“近代欧洲的进步重点放在产业和机械工业的发达,而古代中国则侧重于人的进步,人的灵魂的、理智的进步,《大学》尤其强调创造一个新的更美好社会是高等教育的最终目的”(黄兴涛 1996: 329)。辜鸿铭《大学》英译体现了他对于儒家经典道德教化功能的强调。例如,他将“明明德”译作 to bring out(明,做动词)the intelligent(明,做形容词)moral power(德),“明德”即“智慧的道德力量”;“虑而后能得”译做“it is only by deep, serious thinking and reflection that a man can attain true culture”(只有通过深刻严肃的思考,才能获得真正的教养)(王京涛 2017: 6)。辜鸿铭对儒家经典的阐释,并非纯粹学理的考据论证,而是带着 19 世纪后半期以来的文明批判的视角,所以在译“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时,加进了“启蒙”(enlightenment)与“文明”(civilization)之类的字眼(同上: 22)。这也佐证了他阐发“格物致知”之义的出发点和解读范式。就如通过《何为文明教化》一文中他对“格物”的解释,可看到一种融合现代启蒙和文明批判的立场,“孔子所著的《论语》、《大学》等等,表明有教养的人拥有的知识不是暧昧模糊的知识,而是系统的、科学的知识,它是通过‘格物’而得到的知识,所谓‘格物致知’的物,即是与存在相关的,脉络整然的科学知识”(黄兴涛 1996: 288—289)。辜鸿铭所说的与

^{②6} 程子曰:“知者吾之所固有,然不致则不能得之,而致知必有道,故曰致知在格物。”《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五》,中华书局(2016年),第316页。

存在相关的系统科学的知识,与新教传教士在批判格物致知不具可行性时所指的客观经验知识不同,辜氏所言的知识范围非常广泛,最主要的是与文化教养密切相关,是主客一体而非主客二分,“真正的教养,即文化教养就是有关存在的脉络整然的科学知识,而存在则由神、自然、人生三大部分组成”,所谓“儒者通天地人”(同上:289)。这种与文明教养直接相关、构成完美人格必备条件的知识的完整内涵,在《中国古典的精髓》一文中得到更加清晰的阐明,“在中国古代经典里,文明的真正含义在于秩序与发展,教育不在于知识的积蓄而在于知性的发达,有知性就有了秩序,有秩序——道德秩序,就有了社会的进步”(同上:330),也就是说,知识在辜鸿铭文明批判理论的语境下,更多的是指代包括信仰、自然、社会、人生在内的知性,这种知识观落实在译“致知在格物”时,辜氏并举了“knowledge”(知识)和“understanding”(知性)来指代“知”,“对知识和知性的获取来自对物的系统性研究”(the acquirement of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comes from a systematic study of things)(王京涛 2017: 22)。

根据共同树聚类分析,林语堂和辜鸿铭的译本具有较高的相似度(徐欣 2020: 37),而且事实上林语堂对辜氏英译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在《大学》题解的问题上,他认为辜鸿铭的译法“The Higher Education”(高等教育)相比理雅各的“The Great Learning”(伟大的学问)来得更加准确(Lin 1938: 136)。林语堂的《大学》英译收录在 1938 年出版的《孔子的智慧》一书中,将篇名意译为“伦理与政治”(Ethics and Politics),理由如下:“此文阐述个人生活的修养与一般世界秩序间的关系,或者说是伦理与政治的关系”(同上)。从这个角度看,林语堂对《大学》解读的立场与辜鸿铭相似,都是从道德教化、现代文明批判的人文主义视角来阐发该篇的主旨,“作为一种人文主义的文化系统、作为关于指导生活和社会的基本观点……儒学的对手不是基督教,而是由工业时代引发的整个西方思想、生活方式的系统以及新的社会秩序的到来”(Lin 1938: 4)。在林语堂看来,“儒家代表了一种基于个人修养、通过伦理方法实现理性化社会秩序的思想,它在道德秩序中奠定政治秩序的基础,寻求通过实现人自身的道德和谐来实现政治和谐”(同上:6)。在人文主义的解读范式下,林语堂把“致知在格物”译作“the achieving of true knowledge depended up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ings”(同上:139),在“格物”的字面译法上同理雅各“the investigation of things”,但他在译文中明确指出,格的对象只是人性和人心,而非物理学层面的宇宙(同上:137-138),从而部分规避了经验主义认识论的误读。在“知”的翻译上,林语堂的“true knowledge(真知)”与英国新教传教士们“knowledge”的译法看似只有一字之差,却更好地表达出了此处“知”的深刻含义,一个“true”(“真实的”)提醒读者,“格物致知”的“知”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具体琐碎知识,而是某种带有根本性的、真理意味的“知”,接近于辜鸿铭所讲的“知性”。

通过分析相关文化立场和具体译法,可见辜鸿铭和林语堂这两位中国译者都试图在传递中国传统义理和回应 20 世纪时代关切之间达成某种平衡,一方面着力向西方读者展现中国古代道德文明,促使对方更加正确地认识中国并改善以往对中国居高临下的不良心态,另一方面试图将儒家思想改造为针对现代工业社会弊病的人文主义文化批判,客观上与以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 1822—1888)、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 1795—1881)等为代表的 19 世纪西方人文主义知识分子的文化批评传统实现了思想上的联结,而这两方面的效果是相辅相成、同步实现的。这种现代人文主义的解读范式也使得译者对于“格物致知”的译介和阐发与原本的理学语境存在差异。

5. 结语

《大学章句》是程朱理学的重要纲领篇目,指明道德心性的修养途径,塑造价值层面的人生追求,其中“格物致知”构成理学功夫论的基本。从理学角度阐释“格物”,便是推究穷尽事物之理。只是

格了一物,难通众理,须是不断“格”;然人之生有限,亦不可能穷尽天下之物,故应于一事上穷尽,类推其余。格物的旨趣在于揭示一种体现于事物中的普遍秩序(理),只有充分揭示这种普遍秩序(理)才能充分理解伦理秩序的根基(李健芸 2021: 48)。梳理历来对于“格物”的英译,可见各译本不论其阐释范式如何,在“格物”一词上的译法之分殊,主要落在如何理解“物”。历代译家都注意到“物”非具体寻常之物,马礼逊、柯大卫沿袭拉丁译文之义,马士曼、理雅各虽在注释处对此“物”乃“物理”进行了详解,但在正文将其简写为一个单词“things”,辜鸿铭、林语堂则对“物”增加了启发民智、培育人文的内涵。

对“格物”的诠释直接关系到对“致知”的理解。“致,推及也”(朱熹 1985: 4),对此存在两种译法思路。一是如传教士译者那般,按照字面直译;二是如辜鸿铭、林语堂两位华人译者,将“致”一词虚化,融入“知”。按照程朱理学的说法,既然格物主要是格事理,而非自然科学,那么所致之“知”就主要是德性之知,而非单纯地获取外部自然世界的“知识”(杨儒宾 2012: 21)。“知”从属于情感意向范畴,而非对象化知识之范畴(于述胜 2020: 50)。德性之知是一种天人合一、明明德的境界。格物致知工夫论和近代西方科学归纳法最显著的差异在于,归纳法获得的是对象化的经验知识,而格物致知是重获先验的主体所固有之天理,“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朱熹 1985: 9)。通过“致知”来明理,即通过类推的方法,达到“豁然贯通”的境界。“知,犹识也”(同上: 4),这种德性之知依赖体悟,因而与心性修养密切相关。自马礼逊以来,“知”几乎都被译成“knowledge”,也就被消解了“知”所包含的道德形而上学的意义;辜鸿铭与林语堂对“知”的译法有所增补调整,但并非完全以理学义理为依据。

综上所述,程朱理学的“格物致知”之说在被翻译为英语的历时性过程中,不同译者和意识形态背景的影响导致了多元的阐释和意义转化。早期的英译受到天主教耶稣会士阐释范式的影响,将“格物致知”解读为关于人类认知理解力的探讨,从而与天主教改革派自然理性的教义相通。19世纪的英译摆脱了拉丁文和法文中介,直接译自中文原文,偏向直译的风格带有为英国(西方)建构中国知识的目的,在英国经验主义和新教加尔文宗的影响下,将“知”这一概念理解为近现代学科分类体系下的具体经验知识,误读了“格物致知”的含义,并使其成为指控中国人因自大而背离上帝恩典的证据。到了20世纪早期,中国本土译者如辜鸿铭和林语堂试图将格致思想与近现代人文主义相结合,赋予其文明批判和国民启蒙的时代意义。这些不同时期和文化背景下对“格物致知”特别是“知”的解读和理解,折射出中西知识史和观念史的变迁、碰撞与融合,也为中国古典义理的翻译研究和国际传播实践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and 启示。

参考文献:

- [1] Chan, W (陈荣捷). *A Source Book in Chinese Philosophy* [M]. Princeton, N. 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 [2] Collie, D. *The Chinese Classical Work Commonly Called the Four Books Translated and Illustrated with Notes* [M]. Malacca: The Mission Press, 1828.
- [3] Cua, A., ed. *Encyclopaedia of Chinese Philosophy* [C]. New York and Oxford: Routledge, 2003.
- [4] Fraser, F. *The Morals of Confucius* [M]. London: Randal Taylor, 1691.
- [5] Legge, J. *The Chinese Classics: With a Translation,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Notes, Prolegomena, and Copious Indexes* [M]. London: Trubner & Co, 1869.
- [6] Lin, Y (林语堂). *The Wisdom of Confucius* [M]. New York: Carlton House, 1938.
- [7] Marshman, J. *Elements of Chinese Grammar, with a Preliminary Dissertation on the Characters and the Colloquial Medium of the Chinese, and an Appendix Containing the TA-HYOH of Confucius with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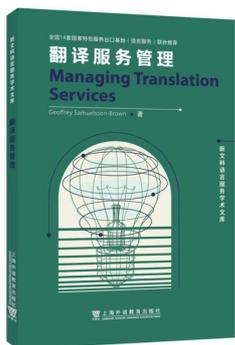
Translation, by J. Marshman [M]. Serampore: Mission Press, 1814.

- [8] Morrison, R. *Horae Sinicae: Translations from the Popular Literature of the Chinese* [M]. London: Black and Parry, 1812.
- [9] Intorcetta, P., Herdrich, C., de Rougemont, F., & P. Couplet. *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 sive Scientia Sinensis Latine Exposita* [M]. Paris: D. Horthemels, 1687.
- [10] 陈琦. 19 世纪英国新教传教士《大学》英译评析[J]. 东方翻译, 2020, (4): 4-11.
- [11] 方补课. 圣托马斯基本著作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9.
- [12] 郭磊. 首位《四书》英译者柯大卫生平诸事考述[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13, (6): 121-126.
- [13] 黄兴涛. 辜鸿铭文集 [M]. 海南: 海南出版社, 1996.
- [14] 李健芸. 主敬立本与穷理之基——对朱子‘格物致知’补传中‘已知之理’阐释[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1): 42-49.
- [15] 孟庆波. 18 世纪记述孔子的英文文献及其特征与影响[J]. 中国比较文学, 2018, (4): 180-199.
- [16] 彭耀光. 程颐“物致知”思想新探[J]. 中国哲学史, 2008, (1): 75-79.
- [17] 王京涛. 辜鸿铭英译经典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 [18] 徐欣. 基于文本数据挖掘的《大学》英译本翻译风格研究[J]. 东方翻译, 2020, (5): 36-40.
- [19] 杨儒宾. 《大学》与“全体大用”之学[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5): 15-28.
- [20] 于述胜. 通情以达理——《大学》“格物致知”本义及其理论价值[J]. 教育研究, 2020, (3): 47-64.
- [21] 约翰·加尔文. 基督教要义 [M]. 钱曜诚等,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10.
- [22] 张西平. 儒家思想西传欧洲的奠基性著作《中国哲学家孔子》[J]. 中国哲学史, 2016, (4): 121-128.
- [23] 张西平. 中国儒学经典跨文化传播的学术大师理雅各[J]. 文化软实力研究, 2017, (5): 37-49.
- [24] 朱熹. 四书集注 [M]. 湖南: 岳麓书社, 1985 年.

基金项目: 上海市教委晨光计划(12CG35);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规划项目(2022114002)

作者简介: 陈琦(1982-), 男, 博士, 副教授。研究方向: 中英文化关系、比较文学、翻译研究。

《翻译服务管理》



作者: Geoffrey Samuelsson-Brown 著 出版时间: 2024 年 1 月

定价: 42.00 元 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该书为“新文科语言服务学术文库”之一, 文库涵盖翻译及语言服务的职业技能和企业管理两个方面, 包括翻译教学、技术文档写作、本地化技术、质量管理、服务管理、众包翻译管理等。文库可用作研究生教材, 也适合语言服务行业人士和对语言服务感兴趣的广大社会读者作为参考书使用。该书基于作者的翻译实践经历, 涵盖了一系列与提供专业的翻译服务有关的话题, 全面系统地讨论了如何创立翻译公司、实现组织发展、撰写商业计划书, 如

如何进行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及实施退出策略等, 并针对上述几个方面为翻译公司提供了切实的建议, 列举了各类现成的服务流程模板和与管理相关的专业表格, 被誉为“翻译公司发展必读指南”。